彭阳县古城镇人民政府责任清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 | **职权**  **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审批 |  | |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 |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设计文件申请未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在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2 | 行政审批 |  | | | 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建造住宅的审批 | |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设计文件申请未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在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3 | 行政审批 |  | | | 对安置补助费发给被安置人员的审批 | |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设计文件申请未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在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4 | 行政审批 |  | | | 对征用村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审批 | |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设计文件申请未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在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5 | 行政审批 |  | | | 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调整的审批 | |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设计文件申请未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在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6 | 行政审批 |  | | | 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农村土地的审批 | |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设计文件申请未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在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7 | 行政审批 |  | | | 土地承包经营期内承包土地调整审批 | |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设计文件申请未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在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8 | 行政审批 |  | | | 承包期间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需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进行调整的批准 | |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设计文件申请未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在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9 | 行政审批 |  | | | 草原承包或者使用权公开拍卖方案的批准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设计文件申请未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在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10 | 行政审批 |  | | | 农村幼儿园的登记注册 | |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设计文件申请未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在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11 | 行政审批 |  | | | 农村老年人优待证的审核办理 | | 1.受理责任：公示农村老年人优待证办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设计文件申请未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在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12 | 行政处  罚 | |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 | | 1.立案责任：发现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2名以上的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责任站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13 | 行政处罚 | |  |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 | 1.立案责任：发现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2名以上的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责任站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14 | 行政处罚 | |  |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2名以上的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责任站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15 | 行政处罚 | |  |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 | | 1.立案责任：发现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2名以上的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责任站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16 | 行政处罚 | |  | 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后仍拒绝履行的处罚 |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2名以上的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责任站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17 | 行政处罚 | |  | 对违法招用适龄儿童、少年就业的处罚 | |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招用适龄儿童、少年就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2名以上的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责任站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18 | 行政处罚 | |  | 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2名以上的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责任站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19 | 行政处罚 | |  | 对强迫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接受有偿服务的处罚 | | | 1.立案责任：发现强迫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接受有偿服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2名以上的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责任站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20 | 行政处罚 | |  | 对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处罚 |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2名以上的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责任站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21 | 行政处罚 | |  | 对妨害村民委员会选举的处罚 | | | 1.立案责任：发现妨害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2名以上的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责任站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22 | 行政处罚 | |  | 对违反农村财务制度、侵占集体资产和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的处罚 | |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农村财务制度、侵占集体资产和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2名以上的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责任站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23 | 行政处罚 | |  | 对农村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处罚 | | | 1.立案责任：发现农村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2名以上的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责任站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24 | 行政处罚 | |  | 对拒绝提供财务计划、帐簿、凭证、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 | | 1.立案责任：发现拒绝提供财务计划、帐簿、凭证、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2名以上的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责任站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25 | 行政处罚 | |  | 对转移、隐匿、篡改和毁弃会计报表、凭证、帐簿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 | | 1.立案责任：发现转移、隐匿、篡改和毁弃会计报表、凭证、帐簿及有关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2名以上的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责任站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26 | 行政处罚 | |  | 对干扰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权的处罚 | | | 1.立案责任：发现干扰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权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2名以上的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责任站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27 | 行政处罚 | |  | 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处罚 | | | 1.立案责任：发现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2名以上的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责任站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28 | 行政处罚 | |  | 对拒不执行审计意见的处罚 | | | 1.立案责任：发现拒不执行审计意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2名以上的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责任站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29 | 行政处罚 | |  | 对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对林木造成损坏的行为的处罚 | | | 1.立案责任：发现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对林木造成损坏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2名以上的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责任站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30 | 行政处罚 | |  | 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处罚 | | | 1.立案责任：发现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31 | 行政强制 | |  | 在乡（镇）、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 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 | | 1.告知责任：在镇、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逾期不改正的，在采取强制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依照决定，强行拆除，或停止建设。  4.事后监管责任：向社会公布。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法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采取强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采取强制措施中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站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32 | 行政强制 | |  | 组织强制动物免疫 | | | 1.告知责任：逾期不改正的，在采取强制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依照决定，强行拆除，或停止建设。  4.事后监管责任：向社会公布。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法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采取强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采取强制措施中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站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33 | 行政强制 | |  |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强制铲除 | | | 1.告知责任：在发现时通知种植户，停止种植并铲除毒品原植物。  2.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强制铲除毒品原植物的决定。  3.执行责任：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强制铲除。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改正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强制铲除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采取强制铲除措施中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34 | 行政征收 | |  | 征收社会抚养费（受委托） |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并对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征收的决定，开具征收费用票据，办理相关手续。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依法应当征收社会抚养费未受理、未征收的；  2.无合法依据实施社会抚养费征收的；  3.未严格按照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征收的，对国家造成损失的；  4.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时限实施征收的；  5.擅自免税、减征社会抚养费的；  6.未使用规定票据或涂改、伪造票据的；  7.在征收社会抚养费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在征收社会抚养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拖欠、截留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社会抚养费的；  10.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1.侵害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35 | 行政征收 | |  | 加收社会抚养费滞纳金 | |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并对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征收的决定，开具征收费用票据，办理相关手续。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法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采取强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采取强制措施中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站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 | 行政给付 | |  | | 对农村五保对象给予供养 |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并对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并填写审批表  3.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现场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督责任：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保留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违反规定予以批准的；  3.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37 | 行政给付 | |  | | 对受灾农民的救助和扶持 |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并对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并填写审批表  3.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现场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督责任：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保留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违反规定予以批准的；  3.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38 | 行政给付 | |  | | 救济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 |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并对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并填写审批表  3.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现场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督责任：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保留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违反规定予以批准的；  3.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39 | 行政给付 | |  | | 对低保对象的临时救助 |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并对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并填写审批表  3.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现场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督责任：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保留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违反规定予以批准的；  3.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40 | 行政给付 | |  | | 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发放 |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并对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并填写审批表  3.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现场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督责任：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保留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违反规定予以批准的；  3.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41 | 行政给付 | |  | | 对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并对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并填写审批表  3.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现场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督责任：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保留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违反规定予以批准的；  3.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42 | 行政裁决 | |  | |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之补正材料，对申请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查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复意见书后，有关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执行责任：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裁决的；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权属争议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43 | 行政裁决 | |  | |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之补正材料，对申请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查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复意见书后，有关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执行责任：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裁决的；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权属争议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44 | 行政裁决 | |  | | 民间纠纷调解、处理 |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之补正材料，对申请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查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复意见书后，有关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执行责任：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裁决的；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权属争议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45 | 行政裁决 | |  | | 劳动争议的调解 |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之补正材料，对申请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查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复意见书后，有关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执行责任：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裁决的；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权属争议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46 | 行政确认 |  | | 组织兵  役登记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之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核实。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入伍通知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登记证的个人进行日常监督，并根据情况做出警告或撤销登记证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工作中索要贿赂、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47 | 行政确认 |  | | 预定年度征集兵役的对象确定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之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核实。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予以登记。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登记证的个人进行日常监督，并根据情况做出警告或撤销登记证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工作中索要贿赂、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8 | 行政确认 | |  | | | 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开具婚育证明、避孕节育证明 |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之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核实。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出具证明。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登记证的个人进行日常监督，并根据情况做出警告或撤销登记证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工作中索要贿赂、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49 | 行政确认 | |  | | | 流动人口居住地的服务登记 |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之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核实。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出具证明。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登记证的个人进行日常监督，并根据情况做出警告或撤销登记证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工作中索要贿赂、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50 | 行政奖励 | | |  | | | 对在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1.审核责任：对符合奖励、优待标准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奖励的人员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奖励表彰的合格材料上报上级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工作中索要贿赂、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51 | 行政奖励 | | |  | | | 表彰、奖励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 | | 1.审核责任：对符合奖励、优待标准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奖励的人员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奖励表彰的合格材料上报上级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工作中索要贿赂、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52 | 行政奖励 | | |  | | | 表彰、奖励残疾人和为残疾人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 | 1.审核责任：对符合奖励、优待标准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奖励的人员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奖励表彰的合格材料上报上级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工作中索要贿赂、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53 | 行政奖励 | | |  | | | 表彰、奖励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 | 1.审核责任：对符合奖励、优待标准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奖励的人员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奖励表彰的合格材料上报上级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工作中索要贿赂、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54 | 行政奖励 | | |  | | | 表彰在征兵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 | 1.审核责任：对符合奖励、优待标准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奖励的人员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奖励表彰的合格材料上报上级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工作中索要贿赂、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55 | 行政奖励 | | |  | | | 表彰、奖励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 | | 1.审核责任：对符合奖励、优待标准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奖励的人员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奖励表彰的合格材料上报上级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工作中索要贿赂、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56 | 行政奖励 | | |  | | | 奖励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 | 1.审核责任：对符合奖励、优待标准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奖励的人员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奖励表彰的合格材料上报上级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工作中索要贿赂、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57 | 行政奖励 | | |  | | | 奖励在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 | 1.审核责任：对符合奖励、优待标准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奖励的人员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奖励表彰的合格材料上报上级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工作中索要贿赂、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58 | 行政奖励 | | |  | | | 表彰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 | 1.审核责任：对符合奖励、优待标准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奖励的人员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奖励表彰的合格材料上报上级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工作中索要贿赂、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59 | 行政奖励 | | |  | | | 抗旱防汛工作奖励 | | 1.审核责任：对符合奖励、优待标准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奖励的人员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奖励表彰的合格材料上报上级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不予奖励；  2.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违规奖励；  3.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60 | 行政奖励 | | |  | | | 表彰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 | 1.审核责任：对符合奖励、优待标准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奖励的人员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奖励表彰的合格材料上报上级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工作中索要贿赂、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61 | 行政奖励 | | |  | | | 表彰和奖励在消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 | 1.审核责任：对符合奖励、优待标准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奖励的人员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奖励表彰的合格材料上报上级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工作中索要贿赂、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62 | 行政奖励 | | |  | | | 奖励举报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功人员 | | 1.审核责任：对符合奖励、优待标准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奖励的人员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奖励表彰的合格材料上报上级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工作中索要贿赂、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63 | 行政奖励 | | |  | | | 安全生产工作奖励 | | 1.审核责任：对符合奖励、优待标准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奖励的人员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奖励表彰的合格材料上报上级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不予奖励；  2.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违规奖励；  3.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64 | 行政奖励 | | |  | | | 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 | | 1.审核责任：对符合奖励、优待标准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奖励的人员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奖励表彰的合格材料上报上级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工作中索要贿赂、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65 | 行政奖励 | | |  | | | 对已婚育龄流动人口的奖励 | | 1.审核责任：对符合奖励、优待标准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奖励的人员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奖励表彰的合格材料上报上级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工作中索要贿赂、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66 | 行政奖励 | | |  | | |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优待 | | 1.审核责任：对符合奖励、优待标准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奖励的人员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奖励表彰的合格材料上报上级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的；  3.超越法定职权或滥用职权的；  4.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67 | 行  政  检  查 |  | | | 基本农田保护检查 | | | 1.检查责任：根据需要或举报投诉对不保护基本农田的损害行为组织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对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 |
| 68 | 行政检查 |  | | | 农民负担  工作监督检查 | | | 1.检查责任：对本地区的农民负担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或者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 |
| 69 | 行政检查 |  | | | 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 | | 1.检查责任：对本地区的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或者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 |
| 70 | 行政检查 |  | | | 农村财务审计的检查 | |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农村财务管理活动规律、特点等管理需要或定期对农村财务组织进行审计检查。  2.处理责任：在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农村财务管理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或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审计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 |
| 71 | 行  政  检  查 |  | | | 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http://baike.baidu.com/view/3500341.htm" \t "_blank)的监督检查 | | | 1.检查责任：根据需要或定期对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http://baike.baidu.com/view/3500341.htm" \t "_blank)组织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2 | 行  政  检  查 |  | 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监督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或者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 |
| 73 | 行  政  检  查 |  | 对村民集体所有的征地补偿等费用的收支情况的监督 | 1.检查责任：对本地区的村民集体所有的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或者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 |
| 74 | 行  政  检  查 |  |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2.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3.复查责任：对整改处理意见进行跟踪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检查工作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75 | 行  政  检  查 |  | 禁牧封育工作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根据需要或定期对禁牧封育工作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对本辖区内的禁牧封育工作进行检查，发现违反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对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 |
| 76 | 行  政  检  查 |  | 不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者村民选举委员会不主持工作移交的监督 | 1.检查责任：对本地区的不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者村民选举委员会不主持工作移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或者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 |
| 77 | 行  政  检  查 |  | 对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的监督检查](http://baike.baidu.com/view/2227536.htm" \t "_blank) | 1.检查责任：根据需要或定期对村务公开组织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反村务公开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对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 |
| 78 | 行  政  检  查 |  | 对村民委员会召开民主评议大会评议农村家庭是否应该享受低保的监督 | 1.检查责任：对本地区的村民委员会召开民主评议大会评议农村家庭是否应该享受低保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或者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 |
| 79 | 行  政  检  查 |  | 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检查 |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2.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3.复查责任：对整改处理意见进行跟踪复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检查工作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80 | 行  政  检  查 |  |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的监督 | 1.检查责任：对本地区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或者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 |
| 81 | 行  政  检  查 |  | 消防安全预防和检查 | 1.检查责任：对本地区的消防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或者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 |
| 82 | 行  政  检  查 |  | 地质灾害险情巡回检查 |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2.处理责任：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及时处理。  3.复查责任：对处理情况进行跟踪复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检查工作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83 | 行  政  检  查 |  | 防汛工作检查 |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2.处理责任：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3.复查责任：对处理情况进行跟踪复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检查工作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84 | 行  政  检  查 |  |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根据需要或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组织进行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对本辖区内的水土流失及其防治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对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 |
| 85 | 行  政  检  查 |  | 对辖区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的检查 | 1.检查责任：对本地区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或者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 |
| 86 | 行  政  检  查 |  |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2.处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及时处理。  3.复查责任：对处理情况进行跟踪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 |
| 87 | 行  政  检  查 |  | 对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查验 | 1.检查责任：对本地区流动人口婚育证明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或者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 |
| 88 | 行  政  检  查 |  | 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根据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检查监督，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2.处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及时处理。  3.复查责任：对处理情况进行跟踪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检查工作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89 | 行  政  检  查 |  |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 | 1.检查责任：对本地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或者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 |
| 90 | 行  政  检  查 |  | 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 1.检查责任：对本地区适龄儿童、少年的受教育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或者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91 | 其  他  权  利 |  |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需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对通过审查的予以备案。  4.监管责任：督促村委会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的；  3.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4.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92 | 其  他  权  利 |  | 农村分散五保供养服务协议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需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对通过审查的予以备案。  4.监管责任：督促村委会严格履行供养服务协议，纠正不规范供养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的；  3.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4.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93 | 其  他  权  利 |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需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对通过审查的予以备案。  4.监管责任：督促村委会严格履行供养服务协议，纠正不规范供养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的；  3.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4.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94 | 其  他  权  利 |  | 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需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对通过审查的予以备案。  4.监管责任：督促业主委员会严格履行职责，纠正不规范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的；  3.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4.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95 | 其  他  权  利 |  | 农民工外出务工专门档案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需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对通过审查的予以备案。  4.监管责任：督促村委会严格落实有关外出务工人员的政策和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的；  3.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4.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